

# EPC 总承包-2023 年 10 月大化红旗光伏发电项目（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化红旗光伏发电项目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分水面光伏项目场址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新能（2023）330号）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 2305-450000-04-01-396706。项目业主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资本金 30%，贷款 70%，招标人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后由新成的广西大唐岩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标方签订并履行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交流侧容量 1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 134.52MWp；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100MVA。

2.3 计划工期：计划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12 月 30 日首投，2024 年 9 月 10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期 10 个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4 项目简介：

大化红旗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场址区域中心坐标为北纬 13.70°，东经 108.02°，自然坡角度约 15°~30°，场地标高在 150m~220m 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34.52MWp），多年平均上网电量 13300.87 万 kW·h，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988.76h。光伏组件选用 236002 块 570Wp 单晶硅双面双玻 N 型光伏组件，共 31 个 3.2MW 和 1 个 1.0MW 光伏发电子系统，逆变器选用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29 串组件接入 1 台逆变器，共 313 台逆变器。集电线路的电压等级为 35kV，接入新建的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出线接入 110kV 大化变电站。

2.5 招标范围：

大化红旗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光伏场区、新建 110kV 升压站的全部勘察设计（不含储能），主变、箱变、GIS 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高低压电缆及直流电缆、控制电缆等设备和材料由甲方供应，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其它设备和材料采购由乙方供应，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含各项专题、阶段验收、竣工等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配合业主办理工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征地协

---

调、地方关系协调等。最终需要达到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并符合国家规范及电网验收等要求，达到可交付使用的条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建升压站、光伏场区工程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不含储能）。含光伏场区详勘并出具报告，设计优化、施工图勘察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等，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试桩，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服务等。所有设计方案实施前应该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并满足大唐集团公司相关文件及审查要求。招标人只提供项目可研阶段光伏场区、升压站初勘与测绘成果报告仅供参考。若招标人提供的初勘与测绘成果不满足要求，需投标人自行完成岩土勘察与地形图测绘工作。

(2) 新建升压站及光伏场区所有设备选型设计与采购（主变、箱变、GIS 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高低压电缆及直流电缆、控制电缆由甲方供应）。除甲供设备和材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接卸、二次倒运、保管、资料移交，也包括甲供设备和材料接卸、二次倒运、保管、资料移交。为保证设备性能和质量，投标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须在招标人提供的供应商短名单中选择，且不得是大唐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录企业生产。为保证设备性能质量，光伏组件、逆变器采用暂估价固定报价，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框采设备中标候选人名单内，由 EPC 总承包合同中标人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其专业公司、区域公司通过大唐集团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 新建升压站及光伏场区所有设备（甲供设备包安装的除外）的安装与调试、升压站整套系统的调试、光伏电站整体调试及各系统间联调及相关试验，按照电网公司要求，完成光伏电站内所有设备投运前所必须的所有相关试验及检查测试，所有现场调试、试验均由投标方负责。

(4) 新建光伏电站（含升压站、进出场区道路等）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含建/构筑物、树木、杂草及树桩等一切附着物），施工用电、用水，办公等临建设施，接地工程，道路工程，集电线路工程，升压站等土建施工。其中道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进出各光伏场区道路）、进站道路（进出升压站道路）、施工临时道路、场内检修道路等所有新建、改建道路。

(5) 负责完成新建光伏电站无功补偿及电能质量评估、水保、环保、档案、安全、职业卫生、等所有专项的施工、专题报告编制及完成验收；负责牵头完成整个项目（含光伏场区和升压站）消防施工、专题报告编制和最终验收。配合完成整个项目（含光伏场区及升压站）其他专题验收工作。

(6) 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质量监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备案登记表等合法合规的手续办理工作。

---

(7) 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的协调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复垦，费用已包含在报价里面。

(8) 负责电站投产运营后的生产生活永久用水设施和永久备用电源的设计、施工、投运和验收。

(9) 以发包人名义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10) 按照大唐集团最新设计施工要求开展精品工程、示范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等“四优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作，并负责过程中的优化设计及优化施工工作。

(11) 项目按照要求系统接入大化 110KV 变电站。

(12) 根据《关于印发集团公司水电、风电、光伏智慧电厂技术指引（2022）的通知》（大唐集团网信〔2022〕454 号）要求，负责本项目智慧电站设计、施工、调试、验收。所有场站设备接入大唐大数据集控中心，包含接入集控中心的调试。

(13) 工作界面划分

①界面分界点

升压站送出线路龙门架上的绝缘子为分界点，自绝缘子与龙门架连接处向发电侧以内（包含龙门架）的升压站及光伏场区全由投标人负责。

②设备界面

除主变、箱变、GIS 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高低压电缆及直流电缆、控制电缆由甲方供应外，其余界面分界点以内满足工程需求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甲供设备需由投标人负责收货保管。

③施工界面

界面分界点以内的所有土建、安装、调试、试验、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其它临时工程等一系列满足本工程需求的施工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

(14) 其他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本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50MW（或 MWp）级及以上的地面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投运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

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2.1 投标人应具备承装三级和承试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 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应满足：必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近三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50MW（或 MWp）级及以上已投运的地面光伏电站设计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必须具有近三年成功从事过至少 1 个 50MW（或 MWp）级及以上已投运的地面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经理至少担任过 1 个总装机容量 50MW（或 MWp）级及以上已投运的地面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竣（完）工类证明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及本项目与拟派项目经理的关联性文件等）。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每年净资产大于 0（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

---

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6.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3.6.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8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商务平台。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客服电话，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4.4.2 客服电话：400-888-6262。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9日9:00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

---

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北楼三层“招标采购大厅”。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请勿前往北京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路 2 号岩电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北楼 4 层

邮编：100040

联系人：石蕊

电话：010-68777679

电子邮件：[shirui@cweme.com](mailto:shirui@cweme.com)

##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cgts@cweme.com](mailto:cgts@cweme.com)

##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与采购监管部

---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jianjubao@china-cdt.com](mailto:jjianjubao@china-cdt.com)